

張強題

浙江民意

半月刊 第十期



會務報導

杭溫鐵路路綫問題

一、遂昌縣參議會之意見
二、永康縣參議會之意見

本省匪患益趨嚴重請軍事當局迅予清剿

本會台灣考察團業已于一日飛台

糧部所派督導人員如有違法部方法予加重懲處

折幣縣份五成田賦及公糧積穀仍應徵收實物

縣鄉兩級實物監征委員應有民意機關代表

本省今年化學肥料中央貸放一千八百噸

本省淡水漁業貸款四聯核定法幣一百卅億元

青田前縣長翁糧短交稻穀二十餘石省已限令回籍理楚

本會建議整頓稅收案財部電復機構已簡化稅目未便歸併

社會保險制度目前尚難實行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駐委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駐委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整理賦籍辦法

各縣市田賦徵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鄉鎮田賦徵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浙江省參議會印行

南京圖書館藏

杭溫鐵路路線問題

杭溫鐵路之路線問題，有主自金華至武表、永康、縉雲經麗水、青田而達永嘉者；有主自龍游至遂昌、松陽經麗水、青田而達永嘉者，各縣參議會紛紛來電，據理力爭，本會除已將各縣參議會原電轉送省府核辦外，茲並將雙方意見分誌如次：

編者附誌

一、遂昌縣參議會之意見

杭溫鐵路之路線問題，前曾有人主張，由杭甬路伸展，經台屬沿海各縣，以通溫州者；旋因國防軍事運輸關係，一旦有事，易受海面敵艦之威脅，漸放棄之。即現擬定期測者，有兩線，一為自浙贛路之龍游站，先利用碧澄公路路基之一部份，改造鐵路，沿溪開山，以通北界、新路灣、馬埠、松陽、通源、連西龍、社后、長源、經由古市、松陽、碧湖、麗水、青田，以達溫州；一為由浙鐵路之金華站，沿用敵偽時期所修之磚鐵線路路基之一部，可通上交道；但自永康經縉雲至麗水，其間沿好溪兩岸，懸崖削壁，路勢困難，且有挑花嶺之隔，工程頗鉅。以上兩線比較之，以採取龍游至麗水一線為最合理，且於整個計劃具體原則相符，茲就工程經濟方面，略加探討，以資參考耳。

一、鐵路路線之發展，其最重要條件，為求各地區全面之開發，而有系統之計劃尚屬。查杭溫鐵路，取道麗水、松陽、遂昌出龍游，與浙贛路相銜接，以通江西、湖南各省。根據國父建國方略實業計劃（第四計劃第二部）東南鐵路系統所規定之溫州辰州線，即係由溫州新港起，循甌江左岸而上，至於青田，由青田推向處州及宣平，轉而西出浙江省界，入江西之玉山，經過德興、樂平，乃沿鄱陽湖之上岸，經餘干至於南昌，由南昌經過瑞州（高安）、上高、萬載、贛江西，入湖南之瀏陽，遂至長沙，由長沙經寧鄉、安化，以至辰州，與廣州、重慶申議，及沙市興義議會合，長約八百五十英里。自上項計劃觀之，杭溫鐵路之採用碧湖松陽遂昌龍游一線，已為建國方略中所預定必經之路線也。

二、按民國廿五年鐵道部原定之京甯鐵路路線，係由安徽歙縣，經深渡、街口、淳安、壽昌以達龍游，當時修築有一段路基土方，直達後塗。良以此路為浙皖交通之孔道。浙贛鐵道為聯絡此孔道，被為直達而易舉者，不在蘭谿而在龍游，其主要原因，係蘭谿造橋港面太濶，洪水太高，不易着手，而龍游虎頭山，則橋址優越，距離較短，故龍游站將為東南交通之樞紐，而杭溫鐵路之由龍游向雲山、溪口、北界、遂昌、松陽、碧湖、麗水、青田以出溫州新港一線，乃屬地勢所必然之路線。况中間由碧湖一面通雲和、龍泉，以達福建，或出景寧、泰順、福安、寧德、羅源，以達福州，亦屬正途（福州鎮江線之一段），根據山川地勢，杭溫鐵路之取道松陽、遂昌、龍游，已舊聚義矣。

三、部定鐵路工程標準，最小涵道半徑不得超過二百公尺，最大坡度，以百分之一為原則，良以是項限度，有關於工程之經濟及鐵路全綫之運輸量，苟非萬不得已，總以不超過為上策。在永康、縉雲、麗水段沿好溪山谷地帶，一水環迴，兩岸岩壁灣道之急促，固因閘中狹隘為無可設施困難之一點，而坡度之上下，尤為陡壁起伏岩壁徒削而不易着手之又一點。况且好溪歷年洪水為災，考其洪水水位，每年最高紀錄，均超過縉雲城郊堤岸以上，沿公路線之被洪水浸沒者，不計其數。若修築鐵路，為安全計，路基提高，使超出洪水位勢，必有數段崖壁懸路，或棧橋橋，路基工程之

顯顯，比之取道碧松遂龍一帶溪流平緩路基穩固者，不可以道里計。但碧游公路亦有數處與蘆嶺公路情形相似者，惟此路一面沿松溪溪，一面沿靈山港，坡道緩和，洪水較低耳。根據陵谷洪流之趨勢，抗溫鐵路之必須放棄蘆嶺永金一線，而採取碧松遂龍線，亦已昭然若揭，毫無疑義矣。

四、在仙霞山脈，自江山分支，出遂昌為白馬山，此較駭險陡，由插花嶺、穿雲嶺，直下括蒼山之故。抗溫鐵路工程方面，所須詳加比較者，為如何通過此分水嶺問題。嗣經省府特派蒞臨張觀察陪同浙省鐵路正工程師兼抗溫鐵路勘測隊王隊長暨工程師多人，曾作初步勘測工作，以氣壓儀器測得頭嶺比金岸地方高差一百六十六公尺，湧嶺高差二百〇三公尺，勘定鐵路，乃由長慶、社后、龍口、連頭，用百分之二之坡度通過分水嶺，出庶川北界。此項坡度，長約十公里，於運輸量影響頗大，若由金岸、經渡嶺頭、株柵嶺、穿山洞（隧道長約七百公尺）直通馬埠，比較建築成本雖昂，但其效用與運輸量之增加，亦頗合於經濟也。除此，則由大橋、倉庫、盤山，經兩源頭、出焦川，或可避免高坡之比例，是又在局部測量方面之比較優劣工作耳。根據勘測情形，抗溫鐵路取道碧游路，對於工程方面，已有切實之把握矣。

五、在瓯江流域，物產豐富，礦藏甚豐，松陽、遂昌、雲和、龍泉、龍游，為農林生產之重要地區，木材之出產，為本省資源之淵藪。鐵路造成，則浙省鐵路抗溫鐵路之枕木，可取給於深山之中，無虞匱乏。温州沿海一帶之魚鹽，可接濟閩粵內地之用，温州新港之繁榮，將可指日而待。

二、永康縣參議會之意見

抗溫鐵路之興築，關係浙南內地之交通，至為重要。原夫築路之條件，應以國防、政治、經濟、文化暨沿途出產貨物，人口諸大端為先決條件。茲就之略加申述：

(一) 自金華至武義、永康、新登，經麗水、青田而達永嘉，路徑既短，直接稱便，兼有金武永蘆嶺各段公路，固有成基，坡度平坦，橋樑涵洞簡單，曠軌並不困難，經費亦甚節省，出温州海口，即可與南洋閩台相呼應，水陸連絡暢通。

(二) 金華為浙東政治中心，抗戰時為本省臨時省會，現在猶不失其重要性。

(三) 金、蘭、永三縣，為浙東商業貿易樞，貨物之蓄聚，利溥東南。

(四) 舊金屬文物教化，有小都魯之稱，嵇康道德、文章、事功，人才輩出。

(五) 沿途出產，如武義之錫礦、糧食，金華永新之火鋸，土布，木材，均甚豐富。

(六) 沿途風景名勝，金華北山之外，永康之方塘，縉雲之仙都，春秋佳節，遊客如雲，絡繹不絕，增進路局之收入與地方之治安，在在均處絕對優勢。

且金武永新之人口，更比龍遂松為多。基上各點實情形，抗溫鐵路應以金華為起點，經武義縉雲，以經麗水，係屬天經地義，豈可迂迴繞道，加長路線，遺後日之長期消耗，棄利不圖，而輕舉凶山越乎！

而柳油、菸葉、柴炭、筍竹、屏紙、山棉皮等物產，均可借鐵路運輸而增加出口。况青田之銅礦，遂昌雲和之鐵礦，遂昌之礦，松陽之黃銅礦，黃鐵礦、硫磺礦、鉍礦、煤礦、凍石等等，均為國防工業之重要原料。而瓯江流域及靈山港等處水力之開發，與電力之支配，將來可用電力，以開發此山區之工業，其前途正未可限量也。根據經濟條件，抗溫鐵路尤宜取道碧松遂龍，亦無疑義。

抗溫勝利之前夕，吾人即從事於研究善後之救濟及發展全國實業計劃之步驟，無如國民生活，尚未復元，經濟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之痛苦，較之戰時為尤甚，故將來欲恢復其戰前之生活水準，尤非開發國內之富源以補救其窮困不可。抗溫鐵路之建築，對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不僅為溫處兩隅之局部經濟開發而已也。吾人直此千載一時之良機，允宜樹立宏大之見識與目標，利用當地之人工材料，以促成此有關廣大農村經濟之鐵路，非但政治、國防、有所利便，而於經濟上尤有莫大之價值也。

中央因鑑於公路運輸量之有限，且汽油之來源，仰給外洋，漏卮太大，亟應以節省油耗為諒。本省陳主席亦曾利用公路路基，改修輕便鐵路，將戰時剩餘之輕軌，鋪築成鐵路，並利用汽車，改裝木炭車，以之擊引小型車輛，而利運輸。是以抗溫鐵路，若經穩定，先事減低工程標準，利用碧游公路基（大部份可以利用），鋪設輕便鐵道（以代替汽車運輸），則事半功倍，輕而易舉，約一二年內即可完成通車，俟將來地方經濟逐漸開發，業務日趨繁榮後，再行改築標準鐵路，亦屬權宜之計，卓識之圖也。

會 務 報 導

本省溫台處甯紹金各屬

近來匪患益趨嚴重

化零為整企圖全面控制

本會已電軍事當局加強部署迅予清剿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駐委會於十月十六日舉行第七次會議時，會以本省溫、台、處、奉、紹各屬匪患，近來愈益嚴重，搶掠燒殺之事，日有所聞；尤其是緝殺鄉鎮自治人員，摧毀鄉鎮機構，屢見不鮮。按其惡毒手段，終欲破壞我基層組織，若不迅予撲滅，不僅民不聊生，即政府一切政令，勢將無法推行。予之過去剿匪情形，似少幾個計劃，常處被動地位。緣是此剿彼竄，兵去匪來，部隊疲於奔命，而匪勢未嘗稍殺，匪區反而愈廣。近聞金義一帶，匪軍紛紛向會稽山區集結，浙南山區，則已設訓練機構，寧海方面，共有企圖攻城之謠傳。凡此種種，均足以證明匪勢已由暗趨漸長，而至明目張胆，倘不嚴密部署，大舉掃蕩，則匪禍難離肅清，此後本省治安，勢將不堪設想。爰經討論決定，電請衢州經靖公署暨省保安司令部，調配部隊，作有妙之計劃，以安地方。

又本會近准平陽縣參議會議長吳勃，暨中國國民黨平陽縣黨部書記長蕭漢傑，玉環縣黨部書記長董運鐸，泰順縣黨部書記長高宗龍等十月二十六日報告，略謂：溫屬各縣，近數月來奸匪逞威，已由隱微而公開，由零星而大股，由點線流竄而至全面控制。繳械焚產，洗劫市鎮，綁殺鄉保長及智識份子暨股

本會台灣考察團

業已於一日飛台

點者望風歸附，良僑者恐懼馴服，甚有父兄被殺，而不敢報告，以死者已矣，而生者尙思苟延殘喘也。蓋土著之民，依土為生，雖其鄉土，則無以自治，苟我官軍又加之通匪窩匪等罪，殆將悉驅吾民而之匪矣！在此互相消長，生死存亡關頭，而檢討我們之政治措施，軍事部署，其設愈先後，優劣勝敗之情勢，實有難言之痛哉！渴望當局有以解救之。本會現已為轉電閩浙軍務及省保安司令部迅予調派部隊，一鼓殲滅，以免燎原。

本會台灣考察團，業已於上月三十日下午自杭出發，本月一日在滬搭乘中航飛機赴台。參加人員，計有林參議員樹藝、石參議員有紀、王參議員梓良、高參議員宗龍、盧參議員菊人、張參議員才俊、王參議員復楨等七人。定半月後返杭。

糧部所派督導人員

如有違法加重懲處

糧食部再電本會據實檢舉

民除弊，澈底肅清糧食汚，經派督導人員，出發各地，督察所屬，切實糾舉，並電請協助檢舉在案。本部所派各級督導人員，亦經嚴加告誡，應自懷於職責之重大，謹守廉隅，以身作則，俾收正己正人之效，設有私行不檢，甚或濫用職權，以及違法貪污等情事，亦當加重懲處，決不寬容。惟以上項人員分派地區既廣，深恐考察難周，特再電請查照，如有前項情事發生，尙祈速予據實檢舉，俾期弊絕風清，至深企幸！云云。除已由會分函各參議員查照外，用錄如上。

本會近接糧食部代電，對於所派各地督導人員，如有違法貪污等情事，決予加重懲處。全文如下：

「(銜略)本部前為便

折幣縣份五成田賦

仍應征收實物

省縣公糧及積谷亦然

其餘部份按市價折幣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駐委會第三次會議時，劉參議員于武等提議，函請省政府對上年田賦時幣縣份，仍一律免收實物，借體民艱一案，當經決定，原已核定田賦時幣縣份，對於中央及省應得部份，本年如需改收實物，應提交各該地縣市參議會通過。函請省政府查照辦理去後，又准分水暨水等縣參議會先後代電，以本年中央及省所得田賦暨借幣全部征收實物，民力不勝負擔，請函省政府仍照中央規定折幣征收，復經轉請併案辦理。現已得省府西支電復，謂：「各折幣縣份三十七年度田賦：(一)縣得五成田賦，省縣公糧及地主預谷，規定必須征收實物。(二)中央所得三成田賦，全部借借及省得二成田賦，由縣視實際情形，及糧產狀況，呈省核定後，得改收實物，歸縣收購運用，並由縣按照折幣價格，以賦款解繳國庫及省庫。前經本府以籌財字第○四四號代電通飭各縣遵照在案。嗣為各縣辦理迅速計，復以未支財字第六一七八號代電規定，關於中央所得三成田賦，全部借借及省得二成田賦，並准由縣一律征收實物，歸縣收購運用，不必再經呈核手續，通飭知照。上項規定，原為適應事實需要，兼以解除縣級財政之困難，嗣據分水、常山、開化、慶元、遂昌等縣參議會電請，中央及省所得田賦暨中央借借折幣征收等情到省，

即經以「(一)中央所得三成田賦，全部借借及省得二成田賦，姑准折幣征收，其餘縣得五成田賦，省縣公糧及地主預穀，仍應一律征收實物。(二)折幣部份其折市價格，應一律依照本年八月十九日該縣報價為準，所有征起賦款，並應隨時分別解繳國庫，仍將該日換價，先行具報備查。」等語，分別電飭各該縣縣政府遵照，並轉函各該縣參議會知照在案。此皆根據各縣參議會之請求，並視其實際財政狀況，酌予變通核辦，一面在求縣財政之穩定，一面仍以民意為依據，與貴會第四次駐委會第三次會議決定「原已核定田賦時幣縣份，對中央及省應得部份，本年如須改收實物，應提交各該縣參議會通過」一案，原旨尙相符合」云云。

征實縣份

四十八縣

又本年度田賦，征實縣份計有

- 嘉興 紹興 抗縣 海寧 崇德 海鹽
- 桐鄉 德清 嘉善 平湖 嘉善 嘉善
- 金華 永康 富陽 諸暨 鎮海 寧海
- 蕭山 慈谿 長興 江山 奉化 龍游 樂清
- 嵊縣 義烏 永康 富陽 諸暨 鎮海 寧海
- 武義 浦江 臨安 建德 餘杭 湯溪 桐廬
- 松陽 壽昌 新登 嘉善等四十八縣。

折幣縣份

價格重定

折幣縣份，計有文成等二十九縣，其折幣標

，亦經省府根據各縣所報之八、一九價格，予以核定，用錄如次：

- 文成 五元四角
- 三門 七元三角三分
- 慶元 五元二角五分
- 於潛 四元八角三分
- 新昌 七元三角三分
- 泰順 二元八角三分
- 分水 三元三角三分
- 雲和 五元三角三分
- 昌化 三元三角三分
- 天台 八元
- 玉環 七元四角
- 景寧 四元六角七分
- 武康 七元三角三分
- 仙居 七元二角
- 慶水 六元八角一分
- 宣平 四元
- 安吉 五元六角
- 常山 五元五角
- 青田 六元
- 慶安 五元
- 孝豐 五元九角
- 開化 四元三角三分
- 縉雲 五元三角三分
- 定海 九元一角八分
- 淳安 五元
- 遂昌 四元
- 象山 七元三角三分
- 遂安 五元五角
- 龍泉 六元三角

又最近設置之四明縣，亦將折幣征收。

編者按：自本(十一)月一日起，跟價業已開放，折幣價格，已有變動。省田糧處已接到糧食部電報，可按照當地市價調整。業經該處擬定辦法，提經本月十日之省府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田賦折幣縣份及郵縣、慈谿、奉化、上虞、嵊縣、餘姚等六縣一部份地區折幣標準；(一)新賦折價自十一月十一日起照各縣糧食市價調整；(二)舊賦同時一律依新賦折價征收金圓券；(三)以後視糧食市價波動情形，另定調整標準。(二)征實各縣自電到日起，舊賦一律仍收實物，惟為顧及銀戶糧源，縣得部份得准照糧食市價折收金圓券。並已由省府通電各縣照辦。

縣鄉兩級實物監征委員

應有民意機關代表

省府已通飭各縣迅即改組具報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鑒於田賦征實，在裁亂期間，勢在必行，不可停止，惟流弊百出，自應加以糾正，以期便民，而其監征辦法，尤非加強不可。爰經討論決定：(一)各縣鄉鎮監征委員，應由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會推選，不應單獨由政府聘任。(二)提倡各鄉鎮分保集糧完糧，由鄉鎮保長或幹事領導，會同監征委員，監督指導之。(三)劃一驗收工具，每處每號秤桿均須備具三份，一存鄉鎮公所，一存征監會，一由處用，以便隨時校對。(四)秤谷碼單應有複寫一式三份，一附申張，一送征監會，一存處備查。(五)征監會應有專任人員，關於宣傳川旗等費，由省府規定在加工餘米代征公費或預備金項下動支。此案最近已得省政府轉准糧食部電覆，略謂：(一)第一項，縣(市)鄉(鎮)兩級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委員，由縣市政府聘任，其人選除公正士紳外，係指定以民意機關及其他機關團體之代表充任，範圍亦尚廣泛，原建議由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會推選一節，辦理不無困難，實難照辦。(二)第二及第四兩項，應准照辦，請轉飭遵照。(三)第三項關於驗收工具校驗及實物驗收手續，田賦征收實物驗收規則中，已詳明規定，原建議擬添置工具兩套，分存鄉鎮公所及征監會以備隨時校驗一節，核無必要。

員，原組織規程中已有規定。餘請對酌實際情形辦理。並附發各縣(市)暨各鄉(鎮)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兩份。已由省府轉飭各縣遵照，迅即改組，以符遺概算具報矣。(按：上開規程兩種，載本刊本期第十四頁，請注意。)

本會項參議員家駢

受任於潛縣長
遺缺由省飭縣補選

本會上虞籍參議員項家駢，前奉省府任命，代理於潛縣長，業已於九月二十一日前往接事，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之規定，業已電請本會

本省今年化學肥料

中央貸放千八噸

農部電復省府轉知本會

最近有減如一千二百噸之說，影響生產至鉅，應請主持貸放機關仍維原額，以利農民生產一案，現已省政府轉准農林部電復，略謂：「本年度本部配貸實省化學肥料二千噸內，一千噸已委託中國農民銀行貸放外，其餘一千噸，滑理倉庫結果，僅存八百噸，除由本部辦理招商承貸永嘉紹興及寧波三縣各一百五十噸外，其餘三百五十噸，仍將繼續由貴省商人承辦，原定配額，並無變更」云云。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
駐委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關於本年中中央貸放本
省化學肥料，原定總數
為二千至二千五百噸

准予辭去原任省參議員職務。按該縣省參議員原為徐浩，上年九月徐氏病故，由項候補參議員遞補，現項氏請辭，該縣並無第二候補當選人，本會已轉函省政府依照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四號電之規定，令縣舉辦補選。

本會第一屆第
四次大會，以現行
漁業法，偏於外海
漁業，其有湖內河
漁業方面之條文，
則絕無備有，以致
本省紹興暨杭嘉湖
一帶之內河漁事
業，類多忽視，以
致年來各地紛紛迭
出，訟案特多。爰經討論決定：(一)電請農林部將漁業法酌予修改，補列有關內河漁業方面之條文。(二)養魚人依法取得養魚權後，應有合理之保障，排除非法之剝佔。(三)電請四聯總處辦理內河漁業，以發展生產。現此案已先後接准農林部及四聯總處秘書處電復，關於修改漁業法條文部份，農林部尤將原建議留備參考。關於辦理內河漁業部份，已由四聯總處核定本省本年度淡水漁業貸款幣一百三十億元，由中農行及中合庫承辦。

本省淡水漁業貸款 四聯核定百卅億元 由中農行及中合庫承辦

青田前縣長公翁樞柱

短交稻谷二千餘石

省已限令回縣自行理楚

其餘部份法院已不起訴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前青田縣長翁樞柱欠田賦谷及吞沒地主積谷常平倉積穀，應再請省府追查，即交青田地方法院審辦，以懲貪污一案，現已得省府電復，謂：「此案前據青田縣黨部及公民陳正民分別呈請該前縣長在任時盜賣賦谷，計三千另六十四石，又第三聯區兵站總監部屯糧一百七十五大包，每包二百斤，及浮報倉耗等三項。

專署 查復

經前浙江田糧管理處函准前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一)原訴所稱盜賣賦谷三千另六十四石，並非事實，至所報超耗過鉅，有一部份虧短似實浮濫，經省處指駁厘剔後，已賠繳返還。(二)盜賣屯糧部份，竊縣長原保管第三聯區兵站總監部屯米三萬五千另四十四斤，因事變搶運損耗，實在二萬二千三百四十四斤，又折價米款七百五十一元(每元一斤計算)，以當時糧源斷絕，乃將是項屯米移熟公糧，事後價購另案收購之民糶抵償，於卸任時將穀二萬四千三百廿一斤半，移交後任接收。」

積穀 部份

關於積穀及優待穀部份，前據該前縣長電呈，經省積穀優待穀卷前來，即經本府於卅六年十二月八日以民字第一六一七九號公函送請貴會查

照。本府前以該縣長延不潛交，經函請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旋准函知，飭永嘉地檢處併案偵查終結，認爲應不起訴。

調紗 無罪

至谷調棉紗，本府民政廳前會准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付知，以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函知，據人密報，其任內優待谷撥調棉紗有舞弊情事，飭據瓊安地檢處偵查終結，以訊據被告翁樞柱供：「調紗動機爲籌措青田出社軍屬生產合作社基金，並經青田社屬優待會議決定，推派施正元前往辦理，訂有合同，嗣因紗價高漲，永嘉中央、集雲、落霞三鎮棉紗，致未成交，中經永嘉黨政各首長及青永兩邑士紳翁來科、楊雨農、周石清、王編如等調解，仍無結果，復經葉鎮輝出面調解，收回落霞鎮稻谷三百六十餘石，派優待委員張元龍會同青田士紳周懷寬得法幣六十七萬零一百四十元，除由張元龍在青田南田等處，以每百市斤一千二百元計算購回優待谷四萬斤，計法幣四十八萬元外，尚餘十九萬零一百四十元。以十萬元付爲簡易師範獎學金，其餘付爲川旅等費。此次因公賠累，計虧四十萬零一千七百七十九元五角，嗣由中央鎮長張一鳴、集雲鎮長倪贊南一再面述種種困難，備允各賒十萬元，其餘以責任關係，自行借款賠墊」云云。查開明托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傳訊張一鳴倪贊南證述情形之記錄，是與被告翁樞柱之供述，尙相一致。即該被告對調換棉紗因紗價高漲，致未成交，嗣值米價下跌，中因同數量之谷價受虧，按諸當時情形，確係事實，自無侵蝕可指之處，予不起訴處分。

石芝 鄉者

又青田石芝鄉積穀一案，前據該前縣長呈，以任內經管積穀，均有專案移交。至應參議員所提其住家之石芝鄉積穀一萬餘斤者，查前縣長以定邦任內，會由地方紳董呈請推陳耀新，當經縣府派員會同售去，該石芝鄉計得價銀七百餘元，繳存公庫，未即購穀歸倉。迨前縣長二十九年冬接事時，經准以前任將本案發款七百餘元移交撥實，三十年冬，奉令飭將存放收購積穀備荒，當時二十元一百市斤之收價，分配該石芝鄉三千數百餘斤，而應參議員堅謂該鄉一萬餘斤積穀，被縣府售去，仍須縣府購還一萬餘斤。

歷任 移交

關於該前縣長長途昌任內交代，已於三十五年三月間據該縣前縣長惠卿聲清結報，永嘉任內交代，據報亦已聲清清楚，貴會如認爲該前縣長確有貪污嫌疑，應請依照刑事訴訟法逕向法院告發，所囑交付青田地方法院審辦一節，因本府與司法系統不同，款難照辦。

短欠 實物

惟查該前縣長前赴青田縣田賦報食管理處處長任內，移交冊列結存實物折合稻穀總數爲二一、四九二石九五〇合，前據該縣以兩任呈報，實際接收稻穀僅一五、八二四石五四四合，計短交稻穀五、六六八石四〇六合，除吳任代爲追回三、二九〇石七五五合外，尙短交稻穀二、三三七石六五一合，後任已否追繳清楚，已飭迨日查復，倘有無法代爲追繳情事，勒令該前縣長於二個月內，回縣自行理楚，如再玩延，當即移送司法機關究辦」云云。

本會建議整頓稅收

歸併稅目裁減機構

財部電復機構已簡化稅目未便歸併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鑒於課稅原在裕國，繁雜適足窮民。現今稅捐，有地方省縣中央之分，名類衆多，殊難膠計，因而稅收機關林立，納稅手續紛繁，實使人民忙於應付。况稅收機構組織龐大，用人孔多，稅款收入雖見鉅大，而除去機構開支外，政府收益無幾。加以稅務人員，爲求達成比額，不惜昧理弄法，甚至苛擾有餘，誠收無補，有失裕國富民之本旨，且稅法繁多，人民既無暇研習，更無由省記，每致易蹈法網。

因之正當商業不易發展，資本反而走向投機屯積或高利貸放之途，馴至紊亂金融。甚且奸猾之徒，施行避稅技巧，爲征收人員啓貪黷之路，影響國庫，實非淺鮮。不若歸併稅目，裁減稅收機構，重釐稅率，既能節省開支，亦且增益國庫，在人民既無苛擾之患，並得輕易繳納之便，導使資金轉入正當事業，而漏卮之稅收人員，亦可改業生產工作，國計民生，均有利益。當經討論決定，建議中央，除關鹽等稅外，將國稅地方稅分別歸併，由國庫省縣二個稅收機關負責征收，以節支出，而裕庫收。現已得財政部電復，略謂：

解決杭市房荒

省府與本會意見一致

已轉飭市府計劃辦理

核辦去後，現已准電復，略謂：「解決房荒問題，三十五年全省行政會議會有解決方案，經本府臨時委員會議通過，飭縣遵辦。又爲獎勵人民建築房屋，三十六年五月，明令各縣省市自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凡新建之房屋，准予豁免土地稅一年及房租三年。本年二月，地政局社會處爲謀解決房荒，經舉行座談會，擬具意見四項，提經本府一五四二次委員會通過，其原則與貴會決議大體一致，已轉飭杭州市政府計劃辦理具報。」

征收，即將改組完成，與原建議不謀而合。惟歸併稅目一節，因現行各項稅目，均係適應國地財政，詳察稅務性質及人民負擔能力，分別選訂，以求公平普遍，其稅源與征收對象，均各不同，所謂未便照辦云云。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建議政府

試辦社會保險制度

用以保障人民生活

活一案，省府前以

茲事體大，且無成

規可備，經飭由社

會處電請社會部檢

發有關法令規章及

參攷資料，以便研擬計劃辦理。現

已得社會部電復，略謂：關於社會

保險之規章，尙未制定，本部所擬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

關於杭州屋少人多，住宿艱難

擬具解決辦法，建議政府採納

施行一案，經交駐委會負責審查

傷害保險法案及康健保險法案，亦未經立法程序，未便頒發。至所稱試辦社會保險一節，應俟該項法規制定後，再行再議云云。

各地孔廟財產

正在整理

政院秘書處函復本會稱

本會前准陝西省參議會代電，略以政府提倡新生活運動，旨在恢復舊道德，挽回人心，鞏固國本。實行以來，各地風從。惟爲切實導師重道，矯正人心計，各地舊有文廟建築，亦應電請行政院通令全國各省縣市政府重加修葺，用壯觀瞻，並恢復春秋兩季祀典，以崇道統，而端風尚云云。當經提交第四次駐委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決定，一致主張。此案現已得行政院秘書處函復，略謂：此案經由院飭據內政部復稱：「在各地孔廟財產之保管使用，廟宇之修繕整理，均經依據孔廟財產保管規則轉行辦理有案；現除綏靖地區爲敵匪騷擾，未能着手整理恢復祭祀外，各地孔廟財產，正經濟整理中。至每年孔誕，已奉令明定爲國定紀念日，原有紀念辦法，似無須另令恢復春秋祀典」云云。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駐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臨時會)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呂公望 石有紀 張 強 翁士傑 葉達三 徐 杰 高宗龍

列席：本會秘書長林 誠

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黃沛誠 財政廳廳長陳寶麟

參議員 謝顯會 余紹宋 顧家駒 鄭邦理 盧菊人 顧達一

、周仰松 何仁良 葉 萃 張才俊 林樹藝 方 奎

主席：張長張 強

秘書長林 誠 秘書李鏡泉 議事組主任吳宗藩

(甲) 報告事項

一、余參議員紹宋報告，略謂：查自各地搶購風潮發生以來，物資枯竭，經濟困苦，人民生活艱苦萬狀，秩序踴躍不安，在中央改革經濟補充辦法未公布前，自非取銷限價，改為議價，不足以蘇民困，爰擬提案，建議政府採納施行，希望各位同仁多多提供卓見，以臻妥善。

二、建設廳廳長報告赴京滬出席三省二市經管會議經過情形。
三、財政廳廳長報告本省糧食概況：
1. 本省各縣田賦多自十一月一日開征，截至目前止，除交撥軍糧外，尚存無幾。
2. 抗市存糧數屬寥寥，無法實施全面配給，僅能臨時救急。
3. 自十一月份起，本市公教人員及團職工人貧戶仍照過去抗市民食調節會辦法，予以配購。

(乙) 討論事項

一、擬請省政府在中央改革財政經濟補充辦法未公佈前，自十一月一日起，除政府配給物品外，其餘一律取銷限價，改為議價，並建議中央採納，當否請公決案。
決定：通過。

(丙) 散會

主席 張長張 強
紀錄 應卓夫 任 紹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駐會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張 強 呂公望 金傳書 章寄生 徐 杰 葉達三 翁士傑

列席：社會處處長方青儒 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寶麟 本會秘書長林 誠

參議員謝顯會 何仁良

主席：張長張 強

秘書長林 誠 秘書姚紹虞 議事組主任吳宗藩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一、石駐會委員有紀、高駐會委員宗龍赴台調查，徐駐會委員世德，周駐會委員凱旋，先後函電請假。
二、上次會議錄。
三、重要文件。
1. 上次大會決議，關於建議組設西湖管理委員會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飭據杭州市政府在復：戰前並無西湖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自民國十六年市府成立後，對西湖之管理，劃歸工務局主管，等語。西湖風景區既由市府工務局管理，責有攸歸，為簡化市政機構計

- ，西湖管理委員會，擬暫緩設置，惟貴會決議案所指二點，已飭市府責成工務局切實取締。
2. 大會決議，關於建議中央迅即廢除縣長兼理司法處檢察職務制度，以維司法獨立一案；經電准司法行政部電復：本部前曾擬具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條例草案，並奉行政院飭知，暫緩修正，等因，在案，希查照。
8. 大會決議，關於象山為國防前哨，漁業要港，應設立電報局，及恢復長途電話，以利通訊一案；經電准交通部電復：已飭據第二區電信管理局電，以象山電報業務，業由該縣專用電台代辦，正與郵縣電局聯絡試通中，將於日內正式開放商用，至長途電話部份，則因奉海象山間缺乏綫路，當此綫路材料奇絀之際，暫難架設通話。
4. 大會決議，關於省縣級公務人員應照中央及縣級例，免費發給綠米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在改善本省文武公教人員待遇案內，省級公教人員發給無價米，子女教育津貼及布料等案，先後經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並自本年九月份起實施。
5. 大會決議，關於建議刑事交保案件，儘量採用書面保證辦法一案；經電准浙江高等法院函復：已通飭所屬在照參酌辦理。
6. 大會決議，關於餘安孝潤善濟大道路權，歸為省有，並將其收益撥充賑濟各縣各路之修築經費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是案經飭建設廳妥擬處理辦法，以該路權為省及餘安長安四縣所公有，並與有關各方一再交換意見，實認公允可行，復經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按府處理辦法，希查照。
7. 大會決議，關於本省糧食嚴重，治安堪虞，提供民食調劑方案，請政府採納施行一案內辦法第二項，請求中央准予兌換軍糧二十萬大包，資金請由糧食部，省政府，省銀行及中國銀行籌貸，向江西安徽等地採購，以期開拓本省糧源一節，頃准糧食部電復：浙省上年兌換之糧，多有摻雜潮濕霉變發爛等情弊，且又違令在京滬就地購交，刺激糧價，本年不宜舉辦，否則，亦應不得在京滬購撥，所請在九江、上饒、臨川等地採購之糧，應自行運滬交倉，數量以五萬石為度，品種亦應符合軍糧標準，絕對避免招商承辦，所需資金，請貴省府自行籌集，等語，電復省府查照在案，請查照。
8. 本駐委會第二次會議決定，關於本省遭受水災各縣，應請政府從速賑濟，並對被災田畝，減免田賦一案；頃由社會部電知：奉行政院令，本省水災賑款，准加撥金圓三千元，除電財政部迅予撥匯外，請查照。
9. 本駐委會第三次會議決定，關於迅將宜武公路限期修築完竣一案；經函准省政府督飭公路局電復：該路橋樑逐漸淤於五月底完成後，路面工程，由武宜兩縣以縣境為界，分別負責鋪築，武義境內，因手車往來頻繁，失於修養，已商請該縣再行徹底修築完成通車，宣平境內路面，以經費籌措困難，延遲至上月始行發包開工鋪築，約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可全部完成；等情，請查照。
10. 本駐委會第四次會議決定，關於響應陝西省參議會請中央通令各省縣修葺文廟，並恢復春秋祀典一案；經電准行政院秘書處電復：是案由院飭據內政部復稱：各地孔廟財產之保管使用，廟宇之修繕整理，均經依據孔廟財產保管規則辦理有案，至每年孔誕，已奉令明定為國定紀念日，原有紀念辦法，似無須另令恢復春秋祀典；等情，奉諭轉達，請查照。
11. 本駐委會第五次會議決定，關於戰前存款應以金圓比例償還一案經電請立法院一致主張去後，茲准立法院秘書處函復：已轉請財政部核辦，並將原件送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請查照。
12. 本會前據文成縣治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周錫等二十一人呈，為縣長陳志堅專反功令，貽誤戎機，轉請撤換，等情；當經函轉省府查明核辦去後，茲准電復：經飭據第五區專員公署指派中校參謀洪公達前往徹查後報稱，所指貪污違法各節，均無具體事實，等情，轉請查照。
13. 本會迭電中央，為本年度田賦太重，民力不勝負擔，請准照上年度社一借半成案辦理一案；頃准糧食部電復：已奉行政院令：准照原核定借額三一五萬石，緩借四份之一，改為隨賦收購，並已分電浙省府辦理；等因，除轉行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遵照外，希

查照。

14 浙江省政府代電，抄送動員戡亂時期浙江省道修築辦法，及省道保養暫行辦法兩種，請查照。

15 浙江省政府公函，准行政院祕書處函知，修改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轉請查照。

16 浙江塘工委員會公函，為奉電修正本會組織規程，請查照。

17 周參議員凱旋來函，為被匪殺斃殺人案，原告請求賠償金圓一萬五千元，因無力繳納被押，電請仗義救國。

(二) 財政廳陳廳長報告：

1. 刻由貴會秘書長報告，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本省銀荒嚴重，治安堪虞，提供民食調劑方案內允撥軍銀一節，雖經糧部指示，可在九江、上饒、臨川等地採購，但事實上無法辦到。

2. 行政院會議通過改革經濟補充辦法公佈後，省府曾於三十一日下午召開臨時府委會，經決議：糧食方面除漏海資匪予以嚴格注意外，絕對自由流通，設有囤積居奇行為者，依違反糧食治罪條例辦理。物品方面，除布、紗、糖等由中央統制外，其餘先由同業公會議價，送經各該縣市物價評議會審定後，公佈施行。

3. 為防止奸匪騷擾影響糧儲起見，本年田賦應征稻穀，規定隨社隨解，茲擬在校安全地帶之杭州、鄞縣、海門三處，建立能容萬石倉庫，俾利換儲。

4. 本省賦籍底冊，因戰時散佚，自應加以整理，現已設立機構，並擬訂整理賦籍各項辦法積極展開工作。

報告畢，由章參議員奇生，葉參議員達三，相繼發問或提供意見：(一) 希望將中央及省縣以田賦為對象之各項負擔數額，列表交會查閱。(二) 此次由借借減額部份，移充緩靖經費，將來是否發還？(三) 希望緩靖經費，能够切實做到統籌統支，例如各縣搜求大隊，區獨立營經費，應悉由省統籌支給，不得仍由地方負擔，當由陳廳長即席答復，或尤考慮辦理。

(三) 社會處方廳長報告：

1. 關於團體組調方面，本省現有人民團體共計八千八百餘單位，會

員共計二百五十一萬餘人，本省為農業社會，所以各級團體中，會員人數以農會為最多，省級團體除原有農商團體外，上月份有省工農會之組織成立，至各級團體，以聯誼性質組合會，亦經訂定管理辦法，始佈施行。

2. 關於社會運動方面，積極推行動員建國運動，並依院頒綱領，另擬推行辦法，並製成表解，由府通飭遵行，一面商請貴會發動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首長舉行動員建國座談會，經決定籌組動員建國運動力行會浙江分會，已推張議長等十三人為籌備委員，現正積極籌備中。

3. 關於社會福利方面：(一) 本省田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修正案，業奉行政院核定，該辦法內除將市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改組為市縣佃租委員會外，其餘大體上與原定暫行辦法無甚出入，現已由省府公佈施行。(二) 籌募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金，計募起國幣五十八億二千二百餘萬元，超過原定應募數額，經分批解繳中國委員會，已電復嘉獎在案。(三) 社會保險方面，現正研究部發有關法規方案，草擬辦法，擬先辦傷害保險，再進而辦理保健老廢失業等保險。

4. 關於社會救濟方面：(一) 改善本省省縣市公私私立救濟機構收容者之營養事項。(二) 請行總發救帳布製就圓頂帳一千五百十頂，分配省立各中學及省縣立師範學校，轉借借貧學生應用。(三) 近因冬令救濟期轉瞬即屆，已經製成棉背心二萬三千餘件，藉以補助辦理多救之需。(四) 本年孝豐等五十九縣市遭受水旱風蟲等災害，經迭電中央請賑，先後撥賑款三次，共計金圓九千六百六十餘元，每縣平均不及二百元，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現正續請中央撥發中，希望貴會予以聲援。

(乙) 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代電，為遵照行政院令頒修正幣制改革後省市預算編制及中央補助費處理辦法之規定，以金圓為單位，重行編擬本年下半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一份，請查照案查覓復；等由，提請審議案。

決定：推參議員翁士傑、韓祖德、鄭邦理審查，並請翁參議員士傑負責召集。

二、省政府代電，為奉行政院核准本省統籌各縣經緯經費標準，請察照，惠予贊助，並於下屆大會開會時，提會追認，以利進行，並希見復；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查是案核與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本省匪區各縣之緩納經費，民力不勝負擔，應請中央撥款補助，由省統籌支配一案原意不無出入之處，留提第五次大會討論。

三、中華民國糧食商業同業公會代電，為請免征糧食營業稅案，已荷立法院稅政委員會嚴密研究，提出報告，請賜電促立法院迅予復議通過。又准浙江全省糧食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代電，請轉省府在貴會未復議前，暫緩征收糧食營業稅；各等由，併請核議案。

決定：由秘書處在案覆復。

四、議長吳，喬安吉、孝豐、長興等五十九縣遭受水旱風虫等災害，雖經省府迭電中央請賑，先後奉撥振款三次，共計金圓九千六百餘元，平均每縣不及二百元，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擬由會電請中央惠予增撥賑款，俾卸災黎，當否請公決案。

決定：通過。

五、葉參議員達三提，本省各區搜索大隊經費，應請省政府另編支出預算，由省支撥，以輕各縣負擔案。

(丙) 散會

主席 張 強
紀錄 任 紹

規 法

浙江省整理賦籍辦法

省府為整理全省賦籍，決定組織省級賦籍整理處及各縣整理賦籍辦事處，從事此項工作，並另訂定整理賦籍辦法，茲誌如下：

(一) 在三十八年六月前土地登記全部完成縣份，由地政機關於事前編造總歸戶冊，連同逾期未登記之土地清冊陸續送由徵賦機關，改訂科則，徵收三十八年度新賦。

(二) 在三十八年六月前測量全部完成、登記一部份完成之縣份，由地政機關編造登記完成區域歸戶冊，連同逾期未登記之土地清冊，送交徵賦機關，其未登記區域由田糧機關利用地籍圖

表，補充收益，及調查業主暨使用人姓名等，併改訂科則，編造賦冊，徵收三十八年度新賦。

(三) 在三十九年六月底前測量全部完成，登記可大部完成之縣份，依前條辦理，於三十九年利用徵賦。

(四) 已辦地籍整理而完成在三十九年六月底以後之縣份，應儘量提前完成，或分期辦理土地查丈。

(五) 未辦地籍整理縣份，除城鎮土地已由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整理外，一律由田糧機關分期辦理土地查丈，於三十八年至四十年度分別利用

徵賦。

(六) 辦理地籍整理完成之城鎮，其地價應由地政機關予以重新規定，並於三十八年起，一律改徵地價稅。

(七) 全省土地除已由地政機關編造總歸戶冊擬為徵賦或改徵地價稅者外，其餘由省田糧處按各地目土地之收益數量訂定科則，製成各地目科則對照表，以為各縣調整科則之依據。

(八) 前經辦理賦籍整理各縣，其科則尚未改訂，或已改訂而尚欠妥者，應即分別改訂，其成果尚未利用者，應即利用，如經檢查認為成果欠良者，應即廢止，重新土地查丈。

(九) 全省整理賦籍，限三年內分期搭乘辦理完成，其實際辦法，及分期辦理縣份，由省田糧處會同地政局、財政廳商討之。

(十) 整理賦籍經費，由徵起中央、省及縣舊欠田賦整理後被往年實收賦額超收之賦額項下開支，在未徵前借用積款，必要時，由省縣在其他款項下撥補或借墊。其地籍整理提前辦理縣份，得在前項經費內借墊，仍在各該縣收起測繪費項下歸墊。

(十一) 利用地籍整理成果徵起超收之賦額，撥一部份充地籍整理經費。

(十二) 逾期未登記或逾期未報土地，責成鄉鎮公所代管，提取收益代繳賦稅，其餘百分之五十，撥充鄉鎮事業經費，百分之五十，撥充賦籍整理或地籍整理經費。

(十三) 利用地籍整理成果，編造總戶冊經費，仍提案由縣負擔百分之五十，由省墊借百分之五十。

(十四) 整理賦籍人員，由省田糧處撥辦登記，並另行招調之。

(十五) 利用測量圖冊，實地查報者，其圖冊(包括地籍表)由田糧機關，複製成借用公備圖冊。

(十六) 已辦登記完成區域辦理遞轉登記時，由地政機關通知徵賦機關，據以改正徵冊，其未登記而辦土地查丈區域，由田糧機關辦理推收，保持戶地籍一致，其辦法另訂之。

(十七) 賦籍應用真實姓名與身份證明，不得用堂名。

各縣市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縣(市)政府為增加監察力量，推廣田賦征收實物工作，設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常理左列事項：

- 一、宣傳解釋田賦征實及借借糧食之意義。
- 二、勸導糧戶踴躍輸納。
- 三、協助田糧機關推進征收賦糧工作。
- 四、調查評議征收實物糾紛。
- 五、檢校驗收工具，監修收納倉庫。
- 六、檢舉征收實物弊端。
- 七、建議征收實物改進事項。
- 八、其他有關田賦征實及借借糧食監察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會上選之。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在旺征期內，每半月開會一次，淡征期內，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本會會議時，對征收實物事項，如有質詢，應由縣市田糧機關負責人出席說明，或以書面答復。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縣(市)政府遴聘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 一、縣市長，副議長；
- 二、縣市長會代表；
- 三、縣市長代表；
- 四、縣市長代表；
- 五、本地公正紳士四人至八人。

第六條

本會向縣市田糧機關建議改善推進征收實物工作辦法，及檢舉征收實物弊端，如不獲採納時，得呈請上級主管機關處理。

第七條

前條之檢舉，如得查明為不實不公者，應由政府飭縣立即改組該監察委員會，如係委員個人徇私挾嫌，故違

等縣八人，三、四等縣六人，五等縣四人。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除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外，均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隨時分赴各鄉(鎮)徵收實物場所監視徵收，並指揮監察各鄉(鎮)田賦徵收實物監察委員會執行職務。

第九條

本會委員因公下鄉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依照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以就有關機關人員調用為原則，承辦會內各項事務，其專設之事務員，並得酌支薪給。

第十一條

本會對縣(市)以上各機關用呈，對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鄉鎮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縣(市)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依各縣(市)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如某某縣(市)某某鄉(鎮)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於各鄉(鎮)田賦征收機關所在地，以其征收區域為監察範圍。

第四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宣傳解釋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之意義。

二、勸導農戶踴躍輸將。

三、協助征收機關推進賦課工作。

四、調查評議征收實物糾紛。

五、檢校驗收工具，監修收納倉庫。

六、檢舉征收實物弊端。

七、建議征收實物改進事項。

八、其他有關田賦徵實及征借糧食監察事項。

九、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遴聘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民代表及公正士紳充任之。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除中心學校校長外，均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十一、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理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十二、本會在旺征期內，每半月開會一次，淡征期內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三、本會會議時，對征收實物事項，如有質詢，應由鄉(鎮)田賦征收機關負責人出席說明，或以書面答復。

十四、旺征期內，本會委員應輪流親赴驗收場所，指導農民完納，解釋疑問。

十五、本會辦公費應編入縣(市)預算，按月由縣(市)庫撥之。

十六、本會銜記由縣(市)政府依照規定刊發之。

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零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零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零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零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零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零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零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零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零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一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一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一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一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一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一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一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一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一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一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二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二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二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二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二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二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二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二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二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二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三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三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三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三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三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三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三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三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三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三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四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四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四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四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四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四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四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四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四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四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五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五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五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五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五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五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五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五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五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五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六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六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六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六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六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六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六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六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六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六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七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七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七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七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七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七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七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七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七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七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八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八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八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八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八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八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八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八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八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八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九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九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九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九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九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九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九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九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九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百九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零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零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零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零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零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零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零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零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零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一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一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一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一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一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一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一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一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一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一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二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二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二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二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二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二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二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二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二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二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三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三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三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三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三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三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三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三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三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三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四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四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四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四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四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四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四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四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四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四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五十、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五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五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五十三、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五十四、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五十五、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五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五十七、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五十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百五十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